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文件



左政发〔2026〕17号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旗长、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部委办局，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市区市直驻左旗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研究，现将旗长、副旗长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：

姚金鹏代旗长：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旗审计局。

左相龙常务副旗长：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旗长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应急管理、重点项目、统计、工业、矿产资源、能源、机关事务、国有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，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工作。分管旗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能源）、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（矿山安全监管局）、统计局、工信和科技局工信工作、自然

资源局矿业工作、赤峰巴林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凤凰山工业集聚区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巴林左旗尚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旗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巴林左旗分局、国家统计局巴林左旗调查队、消防救援大队（消防救援局）、国网巴林左旗供电公司、各通信公司、各大中型工业企业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韩伟鹏副旗长：负责交通运输、招商引资等工作，协助旗长负责人事、政务服务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（铁路、机场）、招商引资、金融等方面工作。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。

联系：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，旗总工会、工商业联合会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林东火车站、盐业公司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林左旗监管支局、各金融和保险机构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静远副旗长：协助旗长负责东西部协作工作，协助推动乡村振兴、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及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王力副旗长：协助旗长负责三峡集团定点帮扶工作，协助推动能源建设工作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麦拉苏副旗长：负责农村牧区、乡村振兴等工作，协助旗长

负责农牧业、林业和草原、水利、东西部协作、中央企业定点帮扶及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旗水利局、农牧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林业和草原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七锅山地质公园管护中心。

联系：气象局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宋可钦副旗长：负责民生保障、卫生健康等工作，协助旗长负责科技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中医药管理局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医疗保障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工信和科技局科技工作。

联系：旗人民武装部、科学技术协会、妇女联合会、红十字会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武警巴林左旗中队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田晓辉副旗长：负责城乡建设、商贸物流等工作，协助旗长负责城乡建设、土地收储、自然资源、商贸物流等工作。分管旗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赤峰巴林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上京工业集聚区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务工作。

联系：邮政集团巴林左旗分公司、中石油巴林左旗经营部、烟草专卖局、新城热力、富龙热力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赛音巴雅尔副旗长：负责文化教育、旅游产业等工作，协助旗

长负责教育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旗教育局、文化旅游体育局（文物局）、辽文化产业园区服务中心、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护中心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）。

联系：旗融媒体中心、共青团巴林左旗委员会、新华书店、八〇三转播台、七三九台、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分公司。
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罗海洋副旗长：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协助旗长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。主持旗公安局全面工作，分管旗司法局（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）、信访局。

联系：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赤峰仲裁委员会林东办事处。
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：旗委各部门，旗人大办，旗政协办，旗人武部，旗监察委，
旗人民检察院，旗人民法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2日印发
